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稳定价格行动
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悉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2,256,8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蓝思科技”，英文简称“Lens”，股份代号“66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5 年 8 月 3 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发售价每股 H 股股份 18.18 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发行 39,338,400 股 H 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选择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的 H 股由 262,256,800 股增加至 301,595,200 股。香港联交所已批准该等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计将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A 股	4,982,772,171	95.00%	4,982,772,171	94.29%
H 股	262,256,800	5.00%	301,595,200	5.71%
合计	5,245,028,971	100.00%	5,284,367,371	100.00%

经扣除承销费用及佣金以及公司就悉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应付的估计开支后，公司将因发行超额配售股份而收取额外募集资金净额 710.8 百万港元。公司拟按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募集资金用途」一节所载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额外募集资金净额。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情况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5 年 8 月 3 日（星期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稳定价格经办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 39,338,400 股 H 股股份，占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超额配售选择权获悉数行使前）的比例约 15%；

2、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5 年 8 月 3 日（星期日）按每股 H 股 18.18 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 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悉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涉及 H 股股份合计 39,338,400 股，以促成向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部分 H 股的承配人交付相关 H 股股份。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